**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J1-250047-DCZX**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GLZC2020-J1-250047-DCZX）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J1-250047-DCZX

项目名称：兴安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054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简要规格及描述** |
| 1 | 双立柱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 | 1 | 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 2 | 十二道全数字心电图机 | 1 | 套 |
| 3 | 床旁监护仪（小儿） | 1 | 套 |
| 4 | 空气消毒机 | 3 | 套 |
| 5 | 呼吸机 | 1 | 套 |
| 6 | 除颤器 | 1 | 套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延迟交货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就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30日公告发布之时至竞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陆上述网站于本公告下方自行下载附件。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16日10时30分

地点：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兴安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志玲路131号

 联系人：曾亮 联系电话：0773-6225015

2.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飞扬国际T6栋1607室

 项目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0773-366322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兴安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J1-250047-DCZX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就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元整（¥10540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7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8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6.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16.6.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项目名称：兴安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J1-250047-DCZX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在XXX年XX月XX日上午XX时XX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9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
| 11 | 18.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19.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 人。 |
| 13 | 19.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9.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9.2.2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9.2.3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 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4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2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6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2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若成交供应商被确认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给予免收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缴纳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银行帐号：100001070700010 开户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18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19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 21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J1-250047-DCZX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就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联合体谈判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提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货物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均无效。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5.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结束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莫工，联系电话：0773-3663220。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飞扬国际T6栋1607室。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竞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竞标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⑴ 竞争性谈判公告；

⑵ 供应商须知；

⑶ 货物采购需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⑷ 评审方法；

⑸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⑹ 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所竞产品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已取得二合一的除外）（必须提供，国家已经取消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的除外）；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提供）**；

（11）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环保方面的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5）供应商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7）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8）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2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

13.1、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供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须完整提交。

16.2、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兴安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J1-250047-DCZX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在XXX年XXX月XXX日上午XXX时XXX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8.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谈判小组组成**

19.1、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人。

19.2、**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19.2.3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0.1、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评审方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0.3、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方法。

20.4、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6、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8、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9、最后报价

21.9.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9.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21.11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方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竞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相应标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若成交供应商被确认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给予免收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缴纳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银行帐号：100001070700010
 开户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8.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8.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谈判。

28.3、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至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⑴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⑵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⑶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帐  号：369812010101898486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32、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1.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本谈判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 **本“货物采购需求”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
4.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 项采购货物“双立柱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参考单价（元） |
| 1 | 双立柱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 | 1 | 套 | （一）整体要求：1.设备用途：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和卧位X线影像学检查，实现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存贮管理。2.临床范围：头颅、颈椎、鼻窦、胸部、腹部、四肢，等各部位常规摄片外，还可以满足担架位和轮椅位等特殊体位摄片。（二）设备主要构成： 1.数字化探测器；2. X线球管及套件；3.高频高压发生器及曝光控制系统 ；4.满足立、卧位检查需要的DR摄影装置；5.滤线栅；6.限束器；7.专用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8.高压电缆；9.语音系统；（三）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1.数字化探测器 （1）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尺寸：43cm\*43cm，竞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平板注册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2）探测器类型：便携式可移动；（3）像素尺寸：≤139um；（4）像素≥930万；（5）空间分辨率3.6lp/mm；（6）DQE：≥70%。2.X光球管（1）球管功率≧50kw；（2）阳极热容量：≥300KHU，管套热容量≥1200KHU；（3）管电压范围：40～150kVp；（4）双焦点0.6mm/1.2mm；★（5）球管牛头处具备 LED触控屏≥9寸，具备以下功能：①具备患者信息显示功能，包含：姓名、ID号、检查体位；②具备运动数据显示功能，包含：SID、FID、旋转角度；③具备触屏式运动调节功能键，包含：SID、高度、旋转、一键立卧位调节；④具备体型选择，包含小孩、常规、肥胖；⑤具备3D透照引导示教摆位图；⑥具备曝光参数显示功能，包含KV，mA，mS，mAs。3.高压发生器及曝光控制系统（1）高频高压发生器,高频高压发生器，由DR厂家自主研发生产；（2）标称功率：≥50kw；（3）输入电源：380V 50HZ 三相电源；（4）输出电压：40～150kVP；★（5） 最大摄影电流：≥640mA，最大电流时间积：640mAs；须提供检测报告,具备曝光参数单元化菜单，直接通过采集软件调节曝光参数，具备高压防过载保护功能，无需单独曝光操作台。4.DR摄影装置★（1）双立柱+一体化无天地轨摄影床,受机房结构大小限制，要求机架结构为双立柱+一体化无天地轨摄影床（拒绝分体式结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竞标人盖章；（2）床位固定，床面可以四方浮动，床承重≥130kg；（3） 限束器：具备限束器★（4）具备胸片架和球管自动跟踪，电动机架，一键到位，高效工作，平板探测器和球管可实现双向随动，减少摆位等待时间。5.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1）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2）配置：Intel Core 2Duo（酷睿双核）≥3.0GHz；（3）内存容量≥4G；（4）硬盘容量≥1T ；（5）工作站显示器：≥19″液晶显示器；（6）100M网络接口；（7）DICOM3.0接口。6.工作站图像处理软件功能：（1） 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操作界面均为中文界面，系统免费升级；（2）支持DICOM 3.0（2000）最新版，包括支持DICOM 打印、支持DICOM 存档、支持DICOM 网络传输、支持DICOM WORKLIST；（3）具备移动存储或DVD刻录功能；★（4）设备具备尘肺矽肺病筛查软件功能；（供货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验收）★（5）设备具备X线智能控制DAP系统；（供货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验收）★（6）设备具备故障远程在线诊断，远程实时维护检修、数据云存储、远程医疗诊断功能。（供货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验收）（四） 整套设备要求：1.竞标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通过电磁兼容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2.图像软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IHE系统测试，供货时提供测试通过证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3.通过IS09001、IS013485、ISO27001、ISO14000，**供货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验收**；4.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竞标产品配备的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X射线管、摄影机架、图像采集系统为同一品牌。（五）售后服务要求：1.自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质保期不少于一年2.为了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服务质量，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维修到达现场时间6小时内，如在12小时内解决维修故障的，需提供备选应急方案使用。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软件升级，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具有全国400或800免费服务热线。3.成交供应商负责机房免费设计、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行，且负责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六）配套要求1.配备2M专业显示器。2.配备专用三相交流精密稳压器一台。3配套附件（包含听诊器2个、血压计2台、电子体温计2把、一次性压舌板2大包、防护服10套，一次医用口罩10包，护目镜10副）； | 550000.00 |
| 2 | 十二道全数字心电图机 | 1 | 套 | （一）主要技术指标及基本参数：1.导联：标准12导联，12导联同步采集；2.配7英寸彩色液晶屏，同步显示、记录12导心电波形；3.具有手动、自动、存储、节律四种工作模式，有体检功能，适合各种工作要求；4.有便携式提手，有自动分析报告功能，中文菜单；5.全数字字母键盘操作，支持拼音和五笔中文输入，能快速输入患者信息；6.具有强抗干扰能力，精确起搏脉冲识别； 7. 250个病例存储，SD卡可扩展更多存储；★8.具有回顾打印功能，可以即时回顾前10秒波形并打印；9.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充满电能连续记录200份心电图以上；10.高分辨热敏打印(支持210mm\*30卷纸或210\*★140mm折叠纸)；★11.可设置心电图自动记录时间5秒-12.5秒，方便调节波形图报告长度；12.具有冻结功能，可以冻结前后12秒心电波形并回放；13.自动检测并触发打印心律失常心电报告；14.滤波器：自适应漂移滤波器，交流滤波50Hz/60Hz，肌电滤波器25Hz / 45Hz；15.可设置5-60分钟无操作指示自动关机（在使用直流的情况下）；16.输入电路：浮地输入方式，具备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17.输入阻抗：≥2.5MΩ（10Hz）；18.频率响应：0.05-160Hz（-3db）；19.输入回路电流：≤0.1μA；20.噪声电平：＜30μVp-p；21.耐极化电压：≥±620mV；22.共模抑制比：≥120dB（加滤波器）；23.时间常数：≥3.2s；24.患者漏电流：＜10μA；25.灵敏阈：≤20μVp-p；26.道间干扰：≤0.5mm；★27.采样率：32000Hz（同步采集）；28.定标电压：1mV±5％；★29.灵敏度选择：自动，2.5，5，10，20，40 (mm/mV)；30.走纸速度： 6.25mm/s、12.5mm/s、25mm/s、50 mm/s；31.记录通道：3+3、6+1、12；32.通讯接口：标配USB/UART接口，支持条码枪功能、支持数据导出、USB主机接口支持网络传输、外接U盘和USB打印机；33.允许重新修改患者信息；34.安全类别：IEC I类CF型（符合GB9706.1-2007）；35.电源：宽电压可适应100V～240V（±10%），50/60Hz(±1Hz（二）标准配置清单：1.主机：1台（含充电电池1块）； 2、电源线：1根；3.含抗除颤电击保护的一体化导联线：1根； 4.地线：1根；5.肢体电极：4个； 6.心电图热敏记录纸1卷；7.胸电极：6只； 8.保险管：2支。 | 30000.00 |
| 3 | 床旁监护仪（小儿） | 1 | 套 | （一）整机要求：★1.半插件式监护仪,参数模块插件槽1个，模块即插即用，支持选配呼末CO2，有创压IBP（含PPV），有创心排量C.O.参数监测。2.≥8.4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600像素，整机无风扇设计。3.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6小时。★4.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5.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13种，在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二）监测参数：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2.配置3/5导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实时连续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5.支持≧20心律失常分析。6.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7.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8.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满足临床应用。9.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10.配置辅助静脉穿刺功能。11.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12.支持选配有创压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三）系统功能：1.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支持≥200条事件存储与回顾。2.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或者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3.提供计时器功能，支持开始计时，清除计时和设置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0000.00 |
| 4 |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 3 | 套 | （一）技术指标1.主动消毒与被动消毒与一体，具有杀菌与分解有害气体的双重功能，消毒净化因子为等离子体；2.使用寿命长，核心部份等离子发生器整体为不锈钢件加工而成，在使用中无损耗，降低了使用中的维护成本，其寿命为25000小时以上；★3.消毒指标：设备持续工作90分钟，可使20m3密闭房间空气中人工喷染的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达99.99%，可使100m3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以上，符合卫生部《医院室内空气消毒技术规范》；★ 4.净化指标：能净化去除空气中的甲醛、苯化合物等有害气体与异味，甲醛去除率（降解率）≥80% ,悬浮粒子数≤3500个/L（Φ≥0.5um)；5.带活性碳及除臭氧网去除臭氧味及异味，空气中的臭氧量：≤0.10 mg/m3；★ 6.等离子体正离子发生量：≥6×105个/cm3，负离子发生量：≥6×106个/cm3；7.等离子发生器的高压输出电压：6000±200V；8.适用体积：≤100m3；9.循环风量：≥1000m3/h；10.噪声：≤45dB；11.采用低噪音、低能耗直流无刷电机；12.正常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40℃ 湿度：≤90%；13.工作电源: 220V 50Hz、输入功率：≤35W；14.外型尺寸：1040mm×350mm×180mm；15.机壳采用平板式全塑壳制作，具有多彩亚克力印花面板，面板颜色可根据用户的需求配置。（二）功能指标1.等离子体净化消毒，绿色环保，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对人与物品无损害，对环境无二次污染；2.负离子清新空气，有利于人体的健康；★3.智能控制器具有过滤网累时提示，整机累计时间功能；4.等离子体故障自动报警，当主要杀菌因子失效时立即报警提醒，确保消毒效果的稳定可靠；当等离子体发生器开路、短路和非正常放电时保护，防止安全事故；5.风机故障自动报警；★6.该机具有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以及五个风速档位供用户自由选择，7.智能控制：具有三个预设时段，每天可自动循环运行且掉电记忆；8.LCD高清液晶中文显示屏，触感式控制面板，远红外一键式遥控；★9.数字化智能等离子高压发生器具有短路保护，精密调节、高压测量并显示的功能，智能判断等离子的工作状态，杜绝了发生火灾的安全隐患。 | 24000.00 |
| 5 | 呼吸机 | 1 | 套 | （一）性能简述：★1. 12.1英寸彩色LCD触摸屏，屏机一体；★2.气动电控呼吸机，能够保证气源压力和流速的稳定、持续，带台车；★3.流量传感器非耗材，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4.后备电池时间不少于90min。5.能监测吸入和呼出的CO26.呼吸机可以根据患者的年龄和体重自动设置参数（二）系统参数1.通气模式（标配）、VCV、PCV、SIMV-V、SOMV-P、CPAP/SPONT、备份模式（VCV、PCV）、叹息。可选配：PRVC、SIMV-PRVC2.波形（标配）、压力-时间、流量-时间、容量-时间3.环图、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4.气路系统安全压力、小于等于125cmH2O5.回路顺应性、自动补偿（三）通气参数设置范围1.潮气量、范围：20~2500ml；成人：100~2500 ml；儿童：50~360 ml；2.压力控制水平、范围：5~80 cmH2O3.压力支持水平、范围：0~80 cmH2O4.吸呼比、范围：4:1 ~1:105.吸气时间、范围：0.1~12s6.呼吸频率、范围：1~120bpm7.流量触发灵敏度、范围：0.5~20LPM8.压力触发灵敏度、范围：0~20 cmH2O9.吸气暂停时间、范围：0~50%吸气时间10.压力上升时间、范围：0~2s11.氧浓度、范围：21~100%12.高压水平、范围：5~80 cmH2O13.低压水平、范围：0~50 cmH2O14.高压时间、范围：0.1~30s15.低压时间、范围：0.3~30s16.呼气触发灵敏度、范围：5~80%17.叹息间隔、范围：OFF，50,75,100,125,15018.呼气末正压、范围：0 to 50 cmH2O（四）通气参数监测吸气潮气量、呼气潮气量、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吸呼比、气道峰压、平均气道压力、呼气末正压、最小气道压、吸气平台压力、内源性呼气末正压、吸入氧浓度、浅快呼吸指数、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气道阻力。（五）报警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氧浓度 、气道压力、呼吸频率、持续气道压力高、 窒息报警、氧气不足报警、空气不足报警、交流电故障报警、雾化开启、开启雾化功能时，产生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报警静音计时、（六）辅助功能参数1.雾化、雾化时间：30~60min2.吸痰、自定义氧浓度增氧功能最长2min3.手动吸气、给予预设模式和参数的通气4.波形冻结、冻结本屏通气波形5.锁定/解锁功能、屏幕、旋钮和硬按键锁定/解锁

|  |
| --- |
| 主要配置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呼吸机主机  | 1 |
| 2 | 一次性成人呼吸管路套件 | 1 |
| 3 | 治疗呼吸机中文说明书 | 1 |
| 4 | 空气管组件5m | 1 |
| 5 | 氧气管组件（国标） | 1 |
| 6 | 湿化器 | 1 |
| 7 | 机械臂组件 | 1 |
| 8 | 夹板肺 | 1 |
| 9 | 雾化组件 | 1 |

  | 350000.00 |
| 6 | 除颤器 | 1 | 套 | 1.可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2.显示器: 不小于6.5英寸,彩色LCD显示，高背光显示，屏幕亮度≥1000cd/m2 ,屏幕有倾斜，便于观察,可显示ECG，SpO2, EtCO2等四通道波形, 支持数字放大，波形冻结；3.★1秒内完成开机，最高能量选择，智能自检等三个项目,以最快速度实施除颤；4.除颤电流波形：双相波5.手动除颤电极板：标配成人、儿童各一付6.★标配工作模式：手动除颤，同步复律，生命体征监护，内部放电，机器智能自检；7.★除颤能量: ≤300J, ≥12档能量选择8.★能量及工作模式选择: 一体旋扭式,快速，直观9.★快速充电：4秒内充电到200J（包括使用交流电时），充电过程中可在屏幕上显示当前能量值；10.★ECG波形恢复时间：除颤放电后，心电波形在3秒内恢复11.心电导联：标配三导联，可选配6芯心电导联线12.心电共模抑制比：≥100dB13.★电容：高性能集合式电容，确保性能稳定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可水洗消毒14.★自检指示：带有自检指示灯，每天自动自检并更新状态灯颜色（绿色代表一切正常，红色代表有异常），清晰指示仪器状态，并自动保存自检结果15.电池：采用安全性高的环保电池16.★使用环境：工作温度：-5℃到45℃振动冲击及跌落认证：通过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4 及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9 ，可用于救护车及急救直升机17.★仪器内置屏幕智能操作指导，带有电极板放置架，具有报警指示灯18.数据存储：可存储≥160小时心电图连续波形，可存储周围环境音 | 70000.00 |

|  |
| --- |
| **商务要求** |
| 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期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6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3.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4.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方式 |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延迟交货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额的95%，余下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
| 其他要求 | 1.谈判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2）安装费用；（3）正常运行所需的安装调试费用。施工时对其它专业造成的破坏进行修补的费用，其他如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6）总承包配合费；（6）供应商认为要发生的其它费用。2.验收条件及标准：（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2）参数配置符合标书要求，无任何变动；3.实施和安装要求：（1）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3）严格按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
| 验收要求 | 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3.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有权核验检测报告原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技术参数、功能满足采购要求，如有不符，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测试机构由采购人另行确定，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参数为必须满足条款，若一项不符合，即做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核查出虚假应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6.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监督管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谈判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其他报价无效。

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兴安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J1-250047-DCZX

甲方： 兴安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

乙方： *成交后填写*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按响应文件中承诺填写*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延迟交货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应按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注册产品标准及谈判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监督管理。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响应。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1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进行质保）（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额的95%，余下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5、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谈判中的谈判文件；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日 期： 日 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竞标报价表：

竞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所竞产品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已取得二合一的除外）（必须提供，国家已经取消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的除）**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8、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竞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交付使用期: |
| 免费保修期: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说明：竞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日期： 。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竞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所竞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

3、谈判报价明细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谈判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9、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条款名称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10、“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提供）；**

**1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环保方面的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1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5、供应商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8、 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

###### 满足以下条件：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